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補正、鄭中麟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居
所，並提出完整被告姓名地址之起訴狀（事實及理由欄需一併更
正）到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列被告不詳，未表明完整被告姓名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惟屬情形可以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依職權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調閱系爭建物之稅籍登記、異動資料，可來聲請閱卷，請先與書記官約定時間，補正時請一併就被代位人鄭中麟起訴時及回覆公文之日時，積欠原告債務之金額（應計算債務本金加計至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止）。並提出完整被告姓名地址之起訴狀（事實及理由欄需一併更正）到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紫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江柏翰